

1

第一章 非法侵害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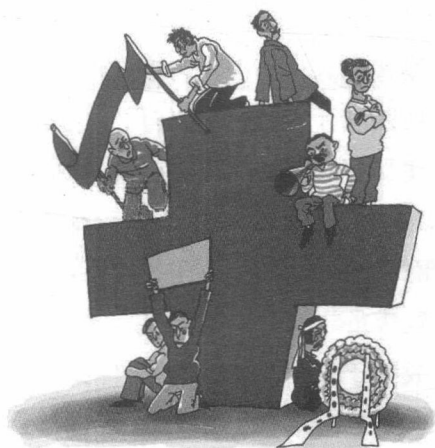
非法侵害是指因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公民的合法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害的行为。非法侵害会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威胁或损害。面对非法侵害时，积极做好防范工作，采取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非法侵害造成的损失与危害。

一、常见非法侵害简介

非法侵害的种类

1. 社会非法侵害

社会非法侵害，是指使用非法手段（包括以暴力相威胁），以特定的或者不特定的人或物为侵害对象，蓄意危害他人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的行为，如强奸、强制猥亵、抢劫、暴乱、绑架、故意杀人、



爆炸、医闹等。

例如，近年来愈演愈烈的医闹行为，往往采取在医院设灵堂、打砸财物、设置障碍阻挡患者就医，或者殴打医务人员、跟随医务人员，或者在诊室、医师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内滞留等方式，以严重妨碍医疗秩序、扩大事态、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形式给医院施加压力，从中牟利。2012年4月30日，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

2016年3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明确警方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医闹等予以处罚，乃至追究刑事责任。



2. 家庭非法侵害

家庭非法侵害，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它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多发生于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且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之间，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但妇女受丈夫的侵害是最普遍的，她们受到的身心伤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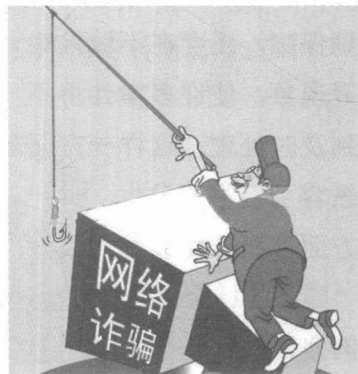
最大，严重者会造成死亡、重伤、轻伤、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

3. 校园非法侵害

校园非法侵害，此类非法伤害主要分为精神伤害、身体伤害以及危及生命安全的非法伤害。校园内的伤害案件时有发生，这些伤害案件给学生的学习、生活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近期热点为：外部人士进入校园殴打学生和老师，呈团伙化、预谋化、低幼化；校园内部的非法侵害。

4. 网络非法侵害

网络非法侵害，是指行为人运用计算机技术，借助于网络对系统或信息进行攻击，破坏或利用网络进行其他犯罪的行为。既包括行为人运用其编程、加密、解码技术或工具在网络上实施的犯罪，也包括行为人利用软件指令、网络系统或产品加密等技术及法律规定上的漏洞在网络内外交互实施的犯罪，还包括行为人借助于其居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定地位或其他方法在网络系统实施的犯罪。



5.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侵害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典型的如恐怖袭击、社会暴力事件、校园暴力事件、社会群体事件、纵火事件等，犯罪分子实施类似犯罪活动时，可能没有明确的非法侵害目标，或虽有明确侵害目标，但其暴力侵害危及范围又常超出犯罪分子的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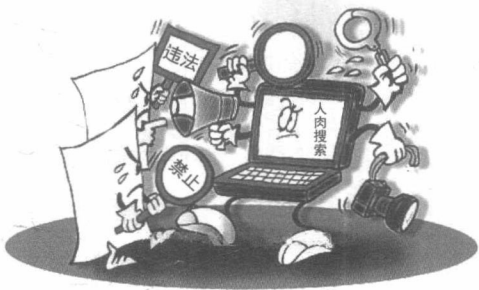
制范围,受伤害的可能是不确定公众,因此公众预防的难度和非法侵害造成的损害较大。



非法侵害的危害

1. 侵犯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非法侵害侵犯了受害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和身心健康。由于受害人处于弱势地位和惧怕心理,众多受害者在被侵害时不仅财产、安全等得不到保障,还存在不敢报案等现象,使许多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这样一方面纵容了侵害的发生,另一方面真相未能显现而成为



“隐蔽的社会问题”。如网络非法侵害中的“人肉搜索”,被“人肉搜索”后,当事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成员以及住址都被公布在互联网上,这造成了诸多不便,当事人更是遭受了直接、巨大的心理压力,而且心灵受到极大的伤害。

2. 形成了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非法侵害对人们生命财产和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破坏,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的安全稳定,更是对法律的践踏,因而是为民心所不许、为情理所不应、为法律所不容的。我们必须坚决抵制这些破坏社会团结、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和谐社

会的舆论和行为。

3. 形成了家庭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非法侵害的发生对受害人家庭和行凶者的家庭都可能造成极大的伤害。在很大程度上诱发家庭悲剧的发生，最终毁掉原来的幸福家庭，如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等。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不稳定，可能会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也必然危害社会的稳定和谐。

二、如何预防非法侵害

近年来，非法侵害事件屡见报端。作为公民，应时刻做到遵纪守法，理性解决生活中的矛盾，否则触犯法律将后悔莫及。



远离非法侵害

1. 不姑息纵容，防止再次受到侵害

对于受害者来说，非法侵害往往不会主动停止，反而会食髓知

味，故在受害之后，受害人不应姑息纵容非法侵害行为的继续发生。有任何伤害，应寻求解决之道，防止再次受到非法侵害。

2. 控制情绪，避免冲动

对于当事人来说，很多非法侵害事件，都是由于当事人的一时冲动造成的。

• 如何避免冲动？

(1) 说出来——如果你对谁非常恼火，想要“教训”他，在这么做之前，一定要把想法告诉家人、朋友或老师，他们会想出一个合理的办法来解决你的愤怒。

(2) 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角度想一想，你会是什么感受？你的行为会给别人带来长时间的恐惧和痛苦，你忍心吗？

(3) 先想后果——这值得吗？如果你侵害了别人的合法权益，你就会受到惩罚，甚至会受到法律制裁！而这一切，真的值得吗？



远离有非法侵害倾向的人

认知、自控能力差及缺乏法律常识是犯罪的根源。我国的犯罪人数呈现逐年增多，并且有向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发展的趋势，对社会稳定造成了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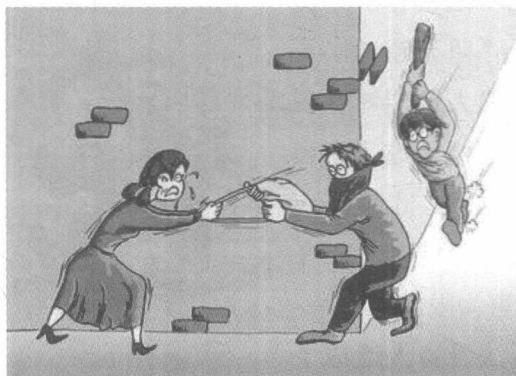
犯罪原因，主要与个体生长环境和个人的成长经历有关，不良的个体条件加上认知能力和自控能力差、缺乏法律常识，在人格重建和心理极易扭曲的危险期如不及时矫治就会导致心理障碍，形成各种程度不同的心理疾病，这些病态心理轻则会影响健康人格的形成，重则会助长犯罪，遇到社会上不良影响就容易导致犯罪。

远离非法侵害事件

观察学习、潜移默化、相互模仿是行为形成的重要途径。心理学家说,刺激性的活动可以让人忘乎所以、沉迷不已,可以让人失去理智。在日常生活中,首先,应该对所发生的非法侵害事件、所看的电视节目、所玩的游戏加以甄别,避免遭受暴力、凶杀和色情画面的毒害,从而净化环境。其次,远离非法侵害事件也是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害的重要途径。

三、遭遇非法侵害时的防卫

正当防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是我国《刑法》赋予人们抵抗、制止不法侵害的一项权利，同时也是一项社会义务。每个公民遇到不法侵害行为发生，都应该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某些特殊职业的人如警察，正当防卫还是其法律义务。



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正当防卫时，超过了正当防卫所需要的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行为。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防卫过当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必须是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里所说的“必要限度”是指为有效地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防卫强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是指一般人都能够认识到其防卫强度已经超过了正当防卫所必需的强度，也就是应当以防卫行为是否能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为限度。



(2) 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害。这里说的“重大损害”是指由于防卫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

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防卫过当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防卫过当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罪过与客观后果，援引相应的刑法分则条文定罪。不认为是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对正在实施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认为是正当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过当的刑事处罚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防卫过当只对其不应有的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而不对全部损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假想防卫

“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

假想防卫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不法侵害行为的实际不存在。
- (2) 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防卫意图。
- (3) 行为人的“防卫”行为给无辜者造成了损害。

假想防卫应负刑事责任：

(1) 行为人应当预见到没有不法侵害而没有预见，造成危害结果，应负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2) 行为人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了防卫行为，而在防卫过

程中从使用的工具、打击的部位、造成的后果显属不当，叫“假想防卫过当”，行为人应当对过当的结果负责，可以比照防卫过当来处理。责任比防卫过当轻一点。

(3) 主观条件的限制，行为人不可能预见到，所采取的手段方法也无不当之处，应属于“意外事件”。

(4) 行为人既是假想防卫，也是提前防卫，主观过错应属“故意”。



特殊防卫

特殊防卫，也称“特别防卫”，是指公民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所实施的正当防卫行为，没有必要的限度与限制，对其防卫行为的任何后果均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特别防卫，需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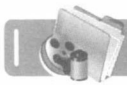
(1) 特别防卫首先应具备成立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对象、主观这四个基本条件。

(2) 特别防卫还必须具备特定的对象条件，即只有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才适用特别防卫；而对于一般违

法行为的暴力行为、非暴力犯罪、轻微暴力犯罪、一般暴力犯罪进行正当防卫时，不适用特别防卫。

(3) 实施特别防卫应注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时间上不当。即使是遇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也不允许在不法侵害结束后继续打击不法侵害人。

(4) 只有当上述犯罪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即防卫人为保护人身安全进行防卫时。



案例分析

◆案例一：一天晚上，田某从同学家归来，路过一条偏僻的胡同时，从胡同口处跳出一个持刀青年黄某。黄某把刀逼向田某并让他交出钱和手表。田某扭头就跑，结果跑进了死胡同，而黄某持刀紧随其后，慌乱害怕中，田某拿起墙角的一根木棒，向黄某挥去，黄某应声倒下。田某立即向派出所投案，后经查验，黄某已死亡。

根据《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田华对正在进行持刀抢劫的黄某采取防卫行为，将之打死，属于正当防卫。

◆案例二：孙某，男，19岁。某晚孙某和蒋某去看电影。见郭某及郭某、马某三人纠缠少女陈某、张某。孙某和蒋某上前制止，

与郭某等人发生争执。蒋某打了郭鹏祥一拳，郭某等三人逃跑。孙某和蒋某遂将陈某、张某护送回家。此时郭某、郭某、马某召集其友胡某等四人，结伙寻找孙某、蒋某，企图报复。发现孙某、蒋某后，郭某猛击蒋某数拳，蒋某和孙某退到垃圾堆上。郭某继续扑打，孙某掏出随身携带弹簧刀照郭某左胸刺了一刀，郭某当即倒地，孙某又持刀在空中乱划了几下，便与蒋某乘机脱身。郭某失血过多，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孙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不是正当防卫，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理由是：

(1) 孙某具备正当防卫的条件。郭某等人拉扯纠缠少女被孙某等人制止后，又返回寻衅滋事，继续实施不法侵害，孙某等人有权进行正当防卫。

(2) 孙某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造成了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郭某等人虽然实施了不法侵害，但强度较轻，只是用拳头殴打，而孙某防卫时则使用弹簧刀照郭某的胸部刺了一刀，将其刺死，其防卫的手段、强度都明显大大超过了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不法侵害的手段、强度，并且造成了不法侵害人死亡的重大损害结果，属于防卫过当。

(3) 本案不适用《刑法》规定的对于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因为郭某的侵害行为没有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仍属于比较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

(4)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 防卫过当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案例三: 赖某, 男, 25岁。某日晚, 赖某见两男青年正在侮辱他的女朋友, 即上前制止, 被其中一男青年殴打, 被迫还手。对打时, 便衣警察黄某路过, 见状抓住赖某的左肩, 但未表明公安人员的身份。赖某误以为黄某是帮凶, 便拔刀刺黄某左臂一刀逃走。

(1) 赖某打击便衣警察的行为属于假想防卫, 应当负刑事责任。

(2) 赖某对便衣警察的伤害行为是故意的。在本案中, 赖某对便衣警察是否为侵害人的同伙在认识上有过失, 但对便衣警察的伤害行为却是故意的, 而不是过失。

(3) 赖某没有认识到便衣警察的身份, 主观上没有妨害警察执行公务的故意, 不能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 2007年12月, 甲于深夜潜入乙宅, 伺机盗窃, 乙听到动静后起床并将甲堵在屋内, 甲为逃离遂与乙发生打斗, 其间, 与乙一起居住的乙父丙亦惊醒起床, 前来帮助乙擒甲, 见乙被甲卡住脖子, 即将窒息, 于是丙就操起身边的菜刀对准甲就是一刀。但甲受伤后仍旧逃脱, 后因为伤势严重死亡。

丙的行为构成特殊正当防卫, 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因为甲入室盗窃在先, 且被乙发现后准备逃逸, 并与乙扭打在一起, 符合我国《刑法》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 而对此法律规定是构成特殊正当防卫, 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四、遭遇非法侵害时的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

《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同时，又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该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紧急避险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起因条件。紧急避险的起因条件，是指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

(2) 时间条件。紧急避险的时间条件，是指危险必须正在发生。

(3) 对象条件。紧急避险的本质特征，就是为了保全一个较大的合法权益，而将其面临的危险转嫁给另一个较小危险的合法权益。因此，紧急避险的对象，只能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即通过损害无辜者的合法权益保全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主观条件。紧急避险的主观条件即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

(5) 限制条件。紧急避险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所谓迫不得已，是指当危害发生之时，除了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之外，不可能用

其他方法来保全另一合法权益。

(6) 限度条件。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是指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案例分析

◆案例:2001年3月13日下午,陈某因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陈某逃跑过程中,两加害人仍不罢休,持刀追赶陈某。途中,陈某多次拦车欲乘,均遭出租车司机拒载。当两加害人即将追上时,适逢一中年妇女丁某骑摩托车(价值9000元)缓速行驶,陈某当即哀求丁某将自己带走,但也遭拒绝。眼见两加害人已经逼近,情急之下,陈某一手抓住摩托车,一手将丁某推下摩托车(丁某倒地,但未受伤害),骑车逃走。

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夺用丁的摩托车逃走,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第二章 人身侵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但是，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人身侵害案件也逐年上升，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通过对已发生的侵害案件进行剖析，发现一些单位和群众防范意识不强、防范技能不高，是导致案件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对人身侵害的预防和应急要点的介绍，旨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技能，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人身侵害的发生，降低有可能发生的侵害损失。

一、绑架

绑架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麻醉等方法，劫持、要挟人质或他人的犯罪行为。



如何预防绑架

一般说来，绑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索取高额钱财，其作案手段除了少数强行劫持外，更多的是采取诱骗的方法。因此，青少年朋友们对一些突如其来的“热心人”、陌生人，要多加小心，不要轻

易跟他们走。



(1) 防“露底”。不要在公众场合炫耀财富。注意保护好自己与家人的相关信息，如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经常行走的路线等。

(2) 知去向。当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人较长时间未归、又无法取得联系时，应及时寻求警方帮助。



自救对策

1. 人质应急

(1) 伺机呼救。若在人多的地方遭绑架，应大声呼救，奋力抵抗。在被劫持途中，遇到来人，也应大声呼救。附近有警察、军人时更应呼救求援。

(2) 留下记号。在遭遇绑架和被劫持途中，应尽可能留下记号，如丢下随身物品、写字条、留下警示标记等，将自己被绑架的信息传递给他人，以利于被及时发现。

